《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IV关于特殊区域的规定和指定波罗的海为特殊区域的修正案

《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下称《防污公约》)附则IV关于特殊区域的规定和指定波罗的海为特殊区域的修正案(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62届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第MEPC.200(62)号决议 2013年1月1日生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第38(a)条关于国际防止和控制海上污染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1973年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以下称《1973年公约》)第16条和《<1973年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78年议定书》(以下称《1978年议定书》)第VI条共同规定《1978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并通过《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公约>》(《73/78年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审议了《73/78年防污公约》附则IV的修正案草案,

- 1. 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d)条,通过《73/78年防污公约》附则IV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于2012年7月1日须视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g)(ii)条,该修正案须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于2013年1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遵照《1973年公约》第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73/78年防污公约》缔约国;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73/78年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

《防污公约》附则IV修正案

1 在第1条

中新增第5之2款、第7之2款和第7之3款:

"第5之2款 特殊区域系指某一海域,在该海域中,由于其海洋地理和生态状况以及其运输的特殊性等公认的技术原因,需要采取特殊的强制办法以防止生活污水污染海洋。

特殊区域系指:

- .1 附则I第1.11.2条界定的波罗的海区域;和
- .2 根据指定有关防止船舶生活污水造成污染的特殊区域的标准和程序,由本组织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海域。

第7之2款 乘客系指除下列人员之外的人员:

- .1 船长和船员,或受雇或以任何职位从事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和
- .2 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 .1 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订立建造合同的,或无建造合同时,于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客船;或
- .2 2016年1月1日后两年或以上时间交付的客船。

现有客船系指非新客船的客船。"

2 在第9条

中新增第2款:

- "2 对于不能满足本条第1款的客船,若根据第2条要求,其应符合本附则的规定,且在特殊区域中时,第11.3条对其适用,则须配备以下排污系统之一:
- .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该装置须为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标准和测试方法所认可的类型,或
- .2 集污舱,其容积的确定须考虑到船舶操作、船上人员数量和其它相关因素,能集存全部生活污水并使主管机关满意。集污舱的建造须使主管机关满意,并设有其集存量的目视显示装置。"
 - 3 第11条

被替换如下:

第11条 生活污水的排放

- "A 除客船外的船舶在所有区域的生活污水排放和客船在特殊区域外的生活污水排放
- 1 在本附则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将生活污水排放入海、除非:
- .1 船舶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外,使用主管机关按本附则第9.1.2条所认可的系统,排放业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或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外排放未经粉碎和消毒的生活污水。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集污舱中储存的或来自装有活体动物处所的生活污水即刻排光,而须在船舶以不低于4节的航速航行时,以适当的速率排放;排放速率须由主管机关根据本组织制定的标准予以批准;或
- .2 船舶所配备的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运转,该装置已由主管机关验证符合本附则第 9.1.1条中所述的操作要求,其排出物须不在水中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或使周围海水变色。
- 2 第1款的规定须不适用于在一国管辖水域内航行的船舶,以及在这些水域内依据该国可能实行的较宽松排放要求正排放生活污水的其他国家的来访船舶。
- B 客船在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排放
- 3 在本附则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客船在特殊区域排放生活污水:
- a) 新客船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后,以第12之2条第2款为前提;和
- b) 现有客船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后,以第12之2条第2款为前提,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船舶所配备的经认可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正在运转,该装置已由主管机关验证符合本附则第 9.2.1条中所述的操作要求,其排出物须不会在水中产生可见的漂浮固体或使周围海水变色。

- C 一般要求
- 4 当生活污水混合了现行《防污公约》其他附则涵盖的废弃物或废水时,除满足本附则的要求外,还须满足其他附则的要求。"
 - 4 新增第12之2条

如下:

- "第12之2条 特殊区域内客船的接收设施
- 1 各缔约国, 当其海岸线与特殊区域毗邻时, 须确保:
- . 1 在特殊区域内供客船使用的港口和装卸站提供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 . 2 设施足够满足客船的需要;和

足够数量的通知后,本组织须设定一个第11.3条要求在该区域的实施日期。本组织须至少在该日前12个月将所设定的日期通知所有缔约国。在所设定的日期之前,航行于特殊区域的船舶须满足本附则第11.1条的要求。"

国际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格式的修正案

1 将以下文字加入到"船舶资料"标题下:

适用第11.3条的船舶类型: *

新/现有客船

非客船的船舶

- 2 修正第1. 1.款*文字如下:
- *1.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说明: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类型------

制造商名称------

经主管机关验证,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满足第MEPC.2 (VI) 号决议规定的流出物标准。 经主管机关验证,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满足第MEPC.159 (55) 号决议规定的流出物标准。 经主管机关验证,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满足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规定的流出物标准。

附件列表 没有附件